

# 三电集团 供应商基本原则

2024年2月1日

三电株式会社

## 1. 序文：良好的企业市民、与社会和谐共处

三电集团，包括国内外的关联公司在内的集团全体活动，为了实践合规，根据企业理念制定了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推行各类举措。在供应链方面，我们期望供应商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开展与社会和谐共处的各种活动，充分履行作为「良好的企业市民」（企业的社会责任）的职责以及实现与地域共同前进的目标。出于这种认识，三电集团将「良好的企业市民」「与社会和谐共处」作为企业活动的首要原则。

此外，三电集团通过与供应商建立公正且透明的交易关系，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系统和服务，作为合作伙伴一同成长。

三电集团供应商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基本原则”）是指，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商、承包方（以下简称“供应商”）与三电集团进行交易时，为了认真实施“企业的社会责任”而制定的最基础性的基本原则（行动规范），并要求供应商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2. 尊重人权

### 【禁止强制劳动】

供应商，无论在任何状况下不得使用奴隶劳动、迫使或强迫劳动、人口贩卖劳工，或以任何方式获利。同样也禁止任何形式的徒刑、体罚、监禁、胁迫、暴力、骚扰和虐待以进行纪律或管理。此外，不得使用强制不支付工资或非法低工资的劳动的工厂或生产设施，并且不得使用从事此类行为或设施的分包方。

### 【禁止儿童劳动】

儿童劳动，对于儿童精神、肉体、社会、伦理上都是危险且有害的，并且对儿童接受教育会产生不正当影响碍。因此供应商绝对不得使用儿童劳动力。

### 【适当的劳动时间】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行业规定的劳动时间和日数的基本标准。如果法律和行业标准存在冲突，应以国家法律为准。

### 【适当的报酬】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津贴、加班费和其他补贴。

### 【禁止差别待遇】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以多样性（人种、肤色、宗教、性别、年龄、身体的能力、国籍、及其他）的形式进行非法差别，并在招聘和雇用过程中执行这些政策。

## 【结社自由】

供应商，必须尊重国际公约以及各国和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工权利（包括集体谈判权和结社自由权）。

## 3. 环境保护

供应商，必须致力于通过实施 4R 策略（拒绝、减少、重复使用、回收）来促进循环经济，通过有效利用资源和减少废物来实现可持续的资源管理，从而构建循环型社会。

另外，必须主动承担环保责任，积极开展环保型业务活动，并遵守各国环境法律法规。

为了将可持续的资源管理传承给下一代，有必要推广可再生能源、减少温室气体以防止全球变暖、管理水质、大气环境、土壤质量，防止噪音等。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必须意识到业务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做出贡献。

此外，必须遵守土地、森林、水权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参与非法强制拆迁。

\*生物多样性包括植物保护和动物保护。

## 4. 企业伦理

供应商，必须通过合理的企业行为来进行公正且自由的竞争。

### 【遵守关联法规】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产品的品质和安全】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品质和安全标准。不论是供应商和三电集团进行交易，或者是代表三电集团进行交易，必须满足三电集团的品质要求的条件。

### 【禁止腐败行为】

供应商，不得进行涉嫌勾结政治、勾结政府的行为，应构建健全的政府与民间关系，不从事贿赂、洗钱等违法活动。

此外，不得向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提供或接受宴请、礼物、金钱或其他好处，以获取或维持不当利益或优惠待遇。

### 【禁止和反社会势力的关系】

供应商，对威胁市民社会秩序和安全的反社会势力，必须坚决对抗，并不得与其有任何关系。

### 【禁止使用有纠纷的矿物】

供应商，必须确保不使用导致严重侵犯人权的内战或纠纷所涉及的武装力量的资金来源的矿物。

## 【信息管理与保护】

供应商，必须合理获取、使用、公开、管理和保护客户、第三方和公司员工的个人信息和机密信息，并且必须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内幕交易规定等法律法规。

为防止机密信息泄露的发生或在发生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必须建立并运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必须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 【进出口贸易管理】

供应商，在进出口受各国或各地区法律法规管制的技术和货物时，必须遵循适当的进出口程序和管制。

## 【禁止利益冲突】

供应商不得为个人、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的利益而采取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 【原住民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遵守落实在从事业务活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以及《关于原住民权力的国际联合宣言》、“关于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民的公约（ILO 第 169 号）”“自由、事先、充分告知同意原则（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 FPIC）等国际标准，并全力尊重土著民族的人权和文化。

## 【财务信息记录】

供应商，必须维护包括其与三电集团签订的合同相关的财务记录在内的适当且准确的内部记录。禁止篡改记录。记录必须根据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保存和销毁。

## 【基本原则向整个供应链传达】

三电集团期望供应商将三电集团的要求和标准在整个供应链中得到传达。

## 【内部举报制度】

三电集团鼓励所有供应商、其员工和受影响当事者通报任何违规行为，尤其是非法商业行为或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供应商应建立自己的内部举报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三电集团。

## 【治安权限的活用】

供应商，如果为了避免紧急的危险，为保护业务活动，在利用具有治安权限的行政当局或民间警备公司（以下简称“治安当局”）情况下，必须确保治安当局得到充分的指导和监督，以避免任何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个人生命或身体造成损害或伤害。

## 5. 安全卫生

供应商，为了让员工安心工作，必须优先确保业务上的安全和卫生。并且工作场所设施必须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 6. 对地区社会的贡献

供应商，必须尊重世界各地域的商业习惯和文化，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7. 原则遵守的实证

三电集团为了确认供应商基本原则等的遵守，有权对供应商及其采购来源进行现场调查，供应商必须配合调查。

如果确认供应商有违反基本原则的行为或情况时，三电集团将以书面通知供应商遵守基本原则，并在相应期限内未得到遵守时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完